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7〕1561 号

签发人：陈建国

关于 2017 年夏季防火、防汛安全检查情况通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深刻吸取桐君阁龙康国药店“7.3”火灾事故教训，根据重庆太极【2017】1311 号《关于做好夏季防火、防汛、防自然灾害的通知》精神，集团公司保卫处于 7 月 15 日至 8 月 3 日对下属各单位夏季防火、防汛工作进行了安全大检查，从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，各单位都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进行了防火、防汛自查和整改，隐患得到了进一步治理。但还是存在各种遗留及新增的安全隐患，有待我们继续完善整改及加强防范。现将各单位安全隐患及整改要求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隐患：

单 位	存在的隐患
涪陵制药厂	1、双加药厂消防水泵房水泵漏水，维护保养较差； 2、双加药厂二楼包装仓库堆码不规范，未留消防通道。
南山植物园	1、景区内烧香、蜡现象，存在火险隐患。
国光食品厂	1、生产厂区内灭火器、室内外消火栓、水带维护保养较差； 2、灌装车间开关接地线路裸露，配电箱旁边堆放货物。 3、酒精仓库配备的灭火器不足。 4、原料室堆放大量废弃塑料垃圾、纸箱、生产废料，线路乱拉乱接，线路未穿管，临工休息室有抽烟现象，属重大安全隐患。
印务公司	1、生产厂区纸箱回收区域灭火器被遮挡； 2、临时仓库灭火器布局不合理； 3、室外水池无醒目安全提示标语。
涪陵医药总公司	1、桐君阁 25 店配电箱旁边堆放杂物； 2、桐君阁 5 店电源插线板放置不规范； 3、桐君阁 2 店空开线路边堆放杂物； 4、药店安全检录记录不详实。
南湖宾馆	1、宾馆各楼层灭火器配备不足； 2、厨房烟道未进行定期清理及完善管理制度； 3、茶楼经营点报废的灭火器未集中放置和处理。
永川中药材公司	1、永川 1 店无贵细入库记录台帐。 2、药店安全检录记录不详实。
桐君阁礼品公司	1、贵细库插线板未固定上墙； 2、贵细库进出登记不完善，库区灭火器放置不当，灭火器周围未有效预留空间。 3、普药库货物堆码较高； 4、部份监控点设置不合理。
重庆中药材公司	1、办公场所部分插线板未固定上墙。
重庆塑料四厂	1、厂区设备控制中心无二氧化碳灭火器，周围灭火箱损坏严重，维护保养较差。
重庆桐君阁药厂	1、辅料库部分消防水带、管扣锈蚀严重、损坏； 2、原料库堆码较高，消防水带未按要求配置到位，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； 3、消防、治安检查记录无相关领导签字。

重庆中药材市场	1、二楼仓库药材堆码较高，货物与通风、喷淋头未保持一定的距离。
桐君阁连锁公司	一分公司： 1、安全专题会议次数未达到目标考核要求； 2、新山城店消火栓标志不规范；杂物间堆放杂物较多，未能定时清理，插线板未固定上墙。
	二分公司： 1、单位主要领导人安全检查次数不够，无记录； 2、益寿堂配电箱线路不规范。
	三分公司： 1、龙康国药店一楼排烟前室防火门未安装闭门器和顺门器；应急照明灯设置不到位。
	四分公司： 1、单位主要领导人安全检查次数不够； 2、巴南 14 店部分应急照明工作不正常，店内插线板未固定上墙。巴南 2 店杂物间使用白炽灯，店内应急照明工作不正常，安装位置不到位。
	西部医药商城： 1、商城二楼一号门应急照明损坏，排烟前室堆放杂物； 2、商城二楼加工房应急照明未正常工作，空调房内堆放杂物； 3、商城二楼中药超市内防火卷帘门周围堆有物品。
江津中药二厂	1、机修房有烟头，有抽烟现象； 2、包装车间、配电室灭火器配备不足。
西南药业	1、输液库消防通道被板车阻挡； 2、安瓶库外配电厢外壳损坏，空开裸露在外； 3、输液库房灭火器被药品遮挡。
南充药厂	1、监控摄像头有 3 个损坏，5 个跑焦； 2、排渣场下堆放有建筑杂物，未及时清理； 3、厂区内室外地上消火栓维护保养不够； 4、库房消防通道堆有杂物，未形成消防环形通道。 5、1 车间前处理地下室配电房未与杂物间分离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天诚制药	1、中药材原料仓库部份彩钢板有漏雨现象； 2、财务档案室未按规定增设防护措施。
绵阳药厂	1、室外消火栓维护保养不够。

绵阳药业集团	1、永兴办公室停放自行车及电动车亭小屋堆放垃圾纸板未清理； 2、仓库插线板部分未上墙固定。
成都西部医药	1、西部租赁仓库禁烟区有吸烟现象； 2、库区监控有 1 个黑屏，1 个跑焦。
四川太极制药厂	1、厂区垃圾未及时清理； 2、化试库废液室存放废液较多。
自贡医药	1、仓库配电室堆有杂物； 2、垃圾棚报废药品、纸板废物太多，存在火灾隐患； 3、连锁销售一、二部线路老化，房屋漏雨严重；门卫室天然气软管老化，电源开关陈旧。
长寿湖高峰岛	1、室内消防栓碗口锈蚀严重； 2、南楼宾馆灭火器过期失效； 3、餐厅、会议室灭火器配备不足； 4、防火标识、标牌不醒目。

二、整改要求：

对各单位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保卫处均在检查中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，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，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，注重隐患整改进度与质量，加强安保专（兼）职人员的安全督促管理，明确职责，按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落实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保卫处。未检查到的单位，要严格按照重庆太极【2017】1311号文件要求，强化防火、防汛安全意识，落实治安、消防管理责任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8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8日印发

拟稿：张付云

校核：邓卫